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

期 程

111 年至 120 年

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

(111-120年)

一、計畫緣起

(一)聯合國 2015 年永續發展 2030 議程第 14 個目標，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二)海洋基本法第七條：提升海洋事務執行能量，強化海洋實力。

(三)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第參章：充實海域巡防能量。

(四)行政院 2022 年度施政方針，擘劃海洋整體施政藍圖，達成生態保育、永續發展、海域安全、產業繁榮的優質海洋國家，加速推動國艦國造政策。

(五)海洋委員會 2022 年度施政方針，遵循國艦國造政策。

二、計畫目標：建造6艘2000噸級漁業巡護船。

三、計畫內容：

(一)我國現已加入諸多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目前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及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均已制定登臨檢查相關程序(相關多國語問卷及登檢旗幟尚未完備，待 2021 年會員國會議決議)，未來我國將持續與更多區域漁業組織建立互相登檢機制，擴充巡護船噸位級數及強化船體設備有效展現我國遠洋漁業巡護能量。經評估耐

海性、適航性、安全性、續航力等相關實務面需求，兼顧成本及效益，我國遠洋漁業巡護船規劃建造 2000 噸級 6 艘。

(二)本計畫針對公海遠洋巡護及遠距救援任務需求，以巡航速率 12 節航行，續航力達 15,000 浬，耐浪級數可達蒲式風力 10 級，最大船速不小於 18 節，新造 6 艘具高端科技之新型遠洋巡護船，不僅可配合漁業署執行遠洋巡護工作，亦可配合外交部落實海巡外交及人道救援等任務，相關強化功能分述如下：

1. 滿足南、北緯 55 度內高緯度安全航行：

我國遠洋漁船作業範圍包括北太平洋等高緯度(緯度 55 度以上)海域，每年作業漁船數約 700 餘艘，冬季海面時有浮冰，巡弋海域溫差大，現行遠洋巡護船的船體結構及航儀、輪機設備均無法執行高緯度海域巡護任務，爰規劃具適應高緯度、長滯海天數、艙間容量大之船體設計，強化船體結構，以維航行安全及貨物糧食保存良善。

2. 強化救援能量：

新造巡護船具緊急拖帶同噸級船舶功能，並設置負壓隔離艙及多功能艙間，搭配模組化艙間必要時可容納大量傷患(約 80 人)及具備獨立空調；另後甲板可置放 2 只 20 呎貨櫃空間，國際發生重大災難時，可載運大量救援物資，並發揮交

通運輸功能，立即進行人道救援等任務。

3. 建置海巡智慧船舶指揮管理系統 (CGICS)：

新造巡護船將建置智慧船舶指管系統，以複式通訊網絡(4G、跳展頻及衛星通訊)，全面打造海巡近程、中程及遠程船隊，並使指揮官可掌握現場狀況及調度指揮，以達「看得到，聽得到，指揮得到」成效；另參考業界商船資訊系統，建置海巡船隊全自動控制資訊管理系統，運用大數據資料庫自動化預警船況，俾利提前辦理維修保養及料件採購，提升艦船艇妥善率。

四、執行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五、執行期程：111年至120年度。

六、經費需求：新臺幣129億3,409萬4千元。

七、財務計畫：

(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本計畫為巡護船建造計畫，無財務計畫之基本分析，無自償性。

(二)成本項目：本計畫建造6艘2000噸級漁業巡護船，合計總經費為129億3,409萬4千元。

(三)收入項目：本計畫無實質收入。

(四)現金流量分析：本計畫無現金流量分析。

- (五)自償率分析：本計畫無相關費用收取對象，亦無相關費用收入，財務自償可行性低。
- (六)創新財務分析：本計畫為巡護船建造計畫，扶持國內海洋科技產業，配合國內造船規模擴大、品質技術提高的趨勢，孕育國內造船產業人才，鏈結國際造船市場，以提升我國海洋產業競爭優勢，促進國家經濟永續發展，達成「藍色經濟、海洋永續」目標。
- (七)財務效益分析：本計畫無實質收入，不具財務效益或無法計算之結果。依此結果顯示，本計畫僅能由公部門進行投資，以提升遠洋巡護能量，有效保障海上安全，並帶動國內造船產業升級，本計畫為專案計畫，具有可行性。